

「微笑海洋・快樂未來」第十二屆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簡章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

二、協辦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對象：全臺小學及幼兒園學生，以 112 年 9 月學籍為準

- 幼兒園組著色組
- 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天使組（身心障礙學童，亦可由學校老師推薦）

四、繪畫主題：以海洋環保或長榮海事博物館館藏船舶為主題進行創作

五、徵件期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

六、送件規定：

1. 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 作品規格：國小組限使用標準四開白色圖畫紙創作，以平面作品為主，不得裱框或護貝。媒材不限，可使用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粉彩等（不包括其他色卡紙等紙材作品及版畫、電腦繪圖等）。幼兒園組請至官網下載並列印（A3 尺寸）線稿進行著色。作品需為原創，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不得由他人代筆、加筆等。如有違規，將取消參賽資格。
3. 每位學童至多報名作品一件，可至長榮海事博物館現場寫生或郵寄參賽。
4. 參賽者及陪同家長於徵件期間皆可享門票 100 元之優惠價入館。
5.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拍照備份。交件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
6. 徵件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7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內容需備齊以下物件：
 - 幼兒園組-A3 線稿著色、國小組作品-圖畫紙規格限四開。
 - 畫作背面貼請浮貼參賽報名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肖像授權同意書。
 - 參加天使組組別需另貼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畫作背面。
 - 郵寄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長榮海事博物館 繪畫比賽活動組收。
 - 親送請於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送件至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1 樓商店。

七、獎勵：

獎項	獎勵內容
特優（每組 2 名）	現金 5,000 元+獎狀
優選（每組 2 名）	現金 3,000 元+獎狀
佳作（每組約 10 名）	現金 1,000 元+獎狀
天使組小畫家 20 名	現金 1,000 元+獎狀
幼兒園組（小班～大班）20 名	價值 800 元獎品乙份+獎狀

1. 依評審成績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詳見上方獎勵內容表。
2. 預計 6 月 12 日於官網公布得獎名單，主辦單位會通知得獎者於 6 月 25 日前提供領獎所需個資。頒獎典禮預計於 6 月底擇日舉行，得獎作品屆時將在長榮海事博物館公開展出。

其他須知詳見長榮海事博物館網站 (www.evergreenmuseum.org.tw)，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洽詢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14/6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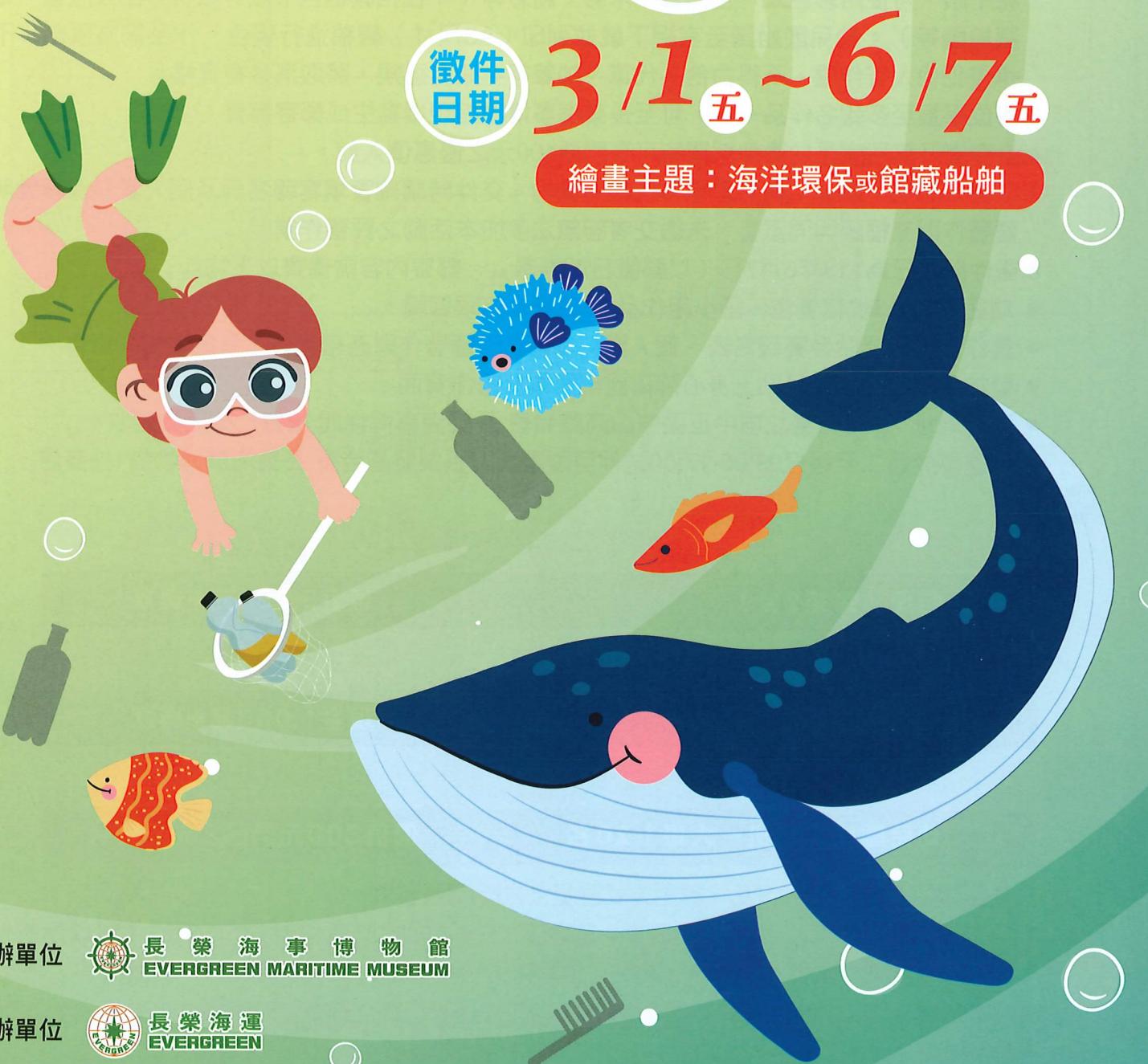
2024年第十二屆彩繪船奇

全臺小學暨 幼兒園繪畫比賽

徵件
日期

3/1_五 ~ 6/7_五

繪畫主題：海洋環保或館藏船舶



主辦單位 長榮海事博物館



長榮海事博物館
EVERGREEN MARITIME MUSEUM

協辦單位



長榮海運
EVERGREEN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長榮海事博物館（以下簡稱「海博館」）基於「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學校、組別、姓名；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著作，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
- 二、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